

澠池县水利局 2023 年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3-218 、 MCGZ[2023]347-ZC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澠池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清单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澠池县水利局 2023 年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3-218、MCGZ[2023]347-ZC272
- 2、项目名称：澠池县水利局 2023 年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8420.00 元，

最高限价：3884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MCGZ[2023]347-ZC272-1	澠池县水利局 2023 年防汛抢险 物资储备项目	388420.00	388420.00	是	3884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及概况：本项目为澠池县水利局 2023 年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项目；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0日00时00分至2024年01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2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水利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与桥东路交叉口

联系人：蒋熙舜

联系方式：0398-4889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3 号

联系人：杨梅

联系方式：13949750105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浉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浉池县水利局
		地址：浉池县会盟路与桥东路交叉口
		联系人（电话）：蒋熙舜（0398-488923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3 号
		联系人（电话）：杨梅（13949750105）
1.3	预算金额	388420.00 元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浉池县水利局 2023 年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浉池竞磋采购-2023-218、MCGZ[2023]347-ZC272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浉池县水利局 2023 年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项目；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8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1.9	质保期	一年。
2.0	质量要求	合格。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4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c8b6a961d7f.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开标前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它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3.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	招标控制价	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388420.00 元 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5	其他	1.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 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5.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3.7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 子 化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具 体 制 作 文 件 请 点 击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
--	--	--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	--	---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质 保 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货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5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 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磋商货物合格文件；
-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

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开标当天通过浉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三门峡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19.3 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招标控制价、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时，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

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

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

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彩条布	块	PE 材质，120 克，8*30 米	20	
2	彩条布	块	PE 材质，120 克，8*50 米	20	
3	彩条布	块	PE 材质，120 克，10*30 米	20	
4	手套	双	尼龙材质	2000	
5	砂	吨	中粗砂	500	含安全防护措施
6	石子	吨	粒径 10-20mm	500	
7	块石	吨	块径 15cm 以上	500	
8	雨伞	把	天堂伞，8 股及以上，伞面半径 60cm 以上，印字	300	
9	钢锹	把	不锈钢锹，长把	200	
10	头灯	把	SZSW2221 型防爆微型头灯，光源:LED；额定功率:3W；充电时间:3-4h；额定电压:3.7V；电池使用寿命:1000 次循环以上；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防护等级:IP66；连续放电时间:强光≥4h；重量:小于 150g；工作光≥8h	20	
11	手提防爆灯	只	型号: RJW7101；IP 等级: IP68；LED；功率 3*3W；电池容量 4.4AH；工作时间强光 8H、工作光 16H、频闪 20H；外形尺寸 $\phi 69 \times 168\text{mm}$ （外径×长）	20	
12	干粉灭火器	个	4 公斤重、干粉灭火剂(磷酸二氢铵 75%+硫酸铵 15%)、灭火级别: 3A	10	
13	锂电锯	个	双锂电，电压 42v，18 寸，含链条 2 条	5	
14	多功能工程梯	个	多功能 2.9+2.9，铝合金材质，承重等级 150kg	5	
15	承重救生圈	个	外径不小于 710mm、内径不小于 440mm、厚度 105mm，高密度聚乙烯外壳，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浮力≥14.5KG，含印字	50	

16	望远镜	个	放大倍率不小于 8 倍，防水勘察双筒，具备防水防雾，物目直径：32mm，出瞳直径：13mm；充氮气防水	2	
17	电缆	米	纯铜两芯 RVV 护套线，2.5m ² x2（1 根火线+1 根零线）	1000	
18	电缆	米	纯铜两芯 RVV 护套线，4m ² x2（1 根火线+1 根零线）	1000	
19	卫星电话通信费	项	卫星电话通讯费	5	
20	迷彩服	套	含 07 式林地迷彩作训服（含帽），07 式体能服，外腰带等	50	
21	水泵	台	125QJ5-250-7.5kw，流量 5 方，扬程 250 米，功率 7.5 千瓦	2	
22	无线控制柜	套	11kw 变频	1	
23	水泵	台	200QJ10-217-18.5KW,流量 10 方，扬程 217 米，功率 18.5 千瓦	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1.7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初步审查

一、初步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1 年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响应性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4、详细评审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30 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 1. 若响应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2.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参数(46 分)	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的得 46 分；技术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4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4 分； 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2 分；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1 分； 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运输供货保障方案 (4 分)	有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4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得 2 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质保 (4 分)	方案具体、保障措施好的得 4 分; 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好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要求 (6 分)	响应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网页查询扫描件、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计划(包括拟派人员、时间安排、内容设置)针对性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完善详细的得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计划(包括拟派人员、时间安排、内容设置)针对性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针对性不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不详细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2.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额
合计：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 。

2. 交货时间：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 年。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货款。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外出培训：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八、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九、磋商货物合格文件
- 十、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质保期：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期限	
质 保 期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技术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 物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价									

注：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2. 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技术参数 要求	磋商响应品牌和 型号	磋商响应产品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查询页等企业证明文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八、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落款处需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九、磋商货物合格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技术参数、性能说明资料等。）

十、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